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海音館藝人首次演出優惠實施計畫 0327 版

一、目的

近兩年因疫情影響，流行音樂產業多次演出延期亦或是受到場館防疫限制，造成票房損失，導致唱片公司將發片計畫或演出期程延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帶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鼓勵特訂定本計畫。

二、活動檔期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藝人或團體所屬合法立案經紀公司。
2. 以個唱演出型態申借海音館演出之藝人及團體，得以申請一次場地租金優惠，以首次租借為限。

（二）申請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三）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至本中心官網之「海音館場地租借系統」依規定申請會員資格，填具海音館檔期預約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完成場地申請：

1. 活動企劃書（演出規劃、演出者等）。
2. 演出者意向書、節目方授權文件、協議書或合約影本。
3. 申請單位簡介（含辦理類似活動實績等）。

（四）本中心將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排定順位：

1. 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類之演出。
2. 場館及產業效益。
3. 申請單位實績。
4. 過往獲得音樂相關獎項。

（五）遇多個申請單位與演出者於同一時間申請時，將依申請單位提出之演出者過往獲得音樂相關獎項作為考量依據。

（六）若為聯合主辦，申請單位其中一方必須為經紀公司，該補助與優惠將會以經紀公司為主。

(七) 本場館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1. 違反相關法令。
2. 違背公序良俗。
3. 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
4. 涉及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三、 檔期審查

- (一) 召集檔期排定小組，由本中心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文化局代表一人、本中心董事三人(輪流擔任)及執行長，共計六人，就當月所送申請案件進行檔期安排與規劃。
- (二) 審查作業原則以書面資料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審查決議應有檔期排定小組五人以上出席，且四人以上同意。
- (三) 檔期排定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四) 申請單位應依本計畫各項規定辦理，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中心得逕行納入申請單位實績，做為未來檔期申請之綜合考量。
- (五) 檔期申請案件核定結果將以書面正式通知並於本中心官網公告。

四、 簽約、收費及繳款

(一) 簽約

通過核定之檔期，申請單位須於收到本中心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日起 10 日內繳交訂金 10 萬元，並於 21 日內與本中心完成租用契約簽署。如未於期限內繳納訂金與完成簽約，視同放棄該檔期，如有後序順位者，本中心得逕行通知後序順位之申請單位遞補。

(二) 收費標準

使用本場館應依本中心正式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1. 一般 / 特殊檔期之收費標準，詳附表一。
2. 一般 / 特殊檔期之優惠收費標準，詳附表二(因應疫情與場館推廣使用，優惠適用期間將依本中心正式公告為準)。
3. 專用檔期之收費標準，詳附表三。

4. 活動演出日結束時間如超過 23:00 者 (12 月 31 日除外) , 除上述費用外 , 另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 收費標準詳附表四。

(二) 繳款

本場館場地租用費包含場地使用費、場館服務費及佔場日費用 , 租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繳納 :

依檔期核定日起算 , 距租用首日(含)未滿 120 天者 , 應於契約成立後 30 日內一次繳清款項 ; 距租用首日(含)120 天以上者 , 場地租用費可分 2 期繳交。

1. 第一期款 : 契約成立後 30 日內 , 扣除場地訂金 10 萬元 , 繳交場地租用費之 50% 。
2. 第二期款 : 租用單位應在租用首日(含)120 日前 , 繳交場地租用費之 50% 。
3. 結案款 : 租用單位應在租用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繳交 , 依實際使用狀況所產生之加減租、舞台區電費、非活動日場館空調費等費用。

(三) 保證金

1. 以租用天數乘以每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 , 並於租用首日(含)前 15 日 (含例假日) 完成繳交。
2. 活動舉辦結束後 , 經本中心會同租用單位查核確認館內各項設施、設備未因活動之舉辦而生損害情事 , 且租用單位所有應繳付之款項均業已完成 , 由租用單位提出退還保證金之申請 , 經本中心確認無誤於 30 天內無息退還。
3. 若租用單位因舉辦活動對本中心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 或有其他臨時性追加項目之費用有應繳付予本中心的款項而未繳付時 , 本中心得就保證金扣抵。
4. 保證金如有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 , 租用單位應於繳交結案款時一併繳清不足金額。未繳清前 , 租用單位不得申請本中心所經營管理之任一場地。

(五) 票房抽成

租用期間結束後 14 日內提供用印之售票報表予本中心，40 日內提供與租用單位自行或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本中心；並俟本中心通知日起 20 日內完成繳納。

(六) 租用單位若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經費受前述單位補助者，因預算動支因素，得於契約成立前，向本中心申請延後繳交場地租用費用，但仍應依期限完成契約用印。

(七) 租用單位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前揭費用，在清償所有費用前，已繳之金額不予退還。本中心得取消該單位申請場地資格。

(八) 本中心匯款帳號如下：(匯款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戶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帳戶: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52 七賢分行

帳號: 2025-01-0000515-1

五、 檔期取消或變更

租用單位完成簽約後，如須取消申請、更改檔期、變更節目內容或減少租用日數，須提出相關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取消檔期

1. 於租用首日(含)150 日前取消者，應扣除已繳款項之 30%作為違約金。
2. 於租用首日(含)未滿 150 日至 90 日之間取消者，應扣除已繳款項之 50%作為違約金。
3. 於租用首日(含)未滿 90 日取消者，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二) 更改檔期內容

1. 租用單位與本中心完成契約簽署後，不得變更原申請企劃案，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
2. 多組表演者演出之表演活動，其表演者得變更三分之一，但應於租用首日(含)150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3. 如未能於 150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或擅自變更者，視為取消該檔期。取消租用者依上開第(一)款辦理。

4. 如變更申請經檔期排定會議未通過，租用單位應依原企劃使用，如無法依原企劃使用時，視為取消該檔期。

(三) 減少租用日數

1. 於租用首日(含)150 日前提出，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於繳交結案款時予以扣除。
2. 於租用首日(含)未滿 150 日至 90 日之間，應扣除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之 50%，作為違約金。
3. 於租用首日(含)未滿 90 日內，應扣除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之 70%，作為違約金。
4. 特殊檔期減少租用日數，其活動日仍須為 3 日(含)以上或節目場次需達 5 場(含)以上。

(四) 檔期互換

已通過檔期核定之檔期互換，雙方申請單位須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定後辦理(以一次為限)。

- (五) 專用檔期之取消申請、更改檔期、變更節目內容或減少租用日數等規定，準用本計畫各相關規定。

六、 其他

- (一) 如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者，租用單位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雙方若協議不成，租用單位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中心將無息退還。但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及本中心代為履行所支出之費用，則由租用單位負擔，本中心得於退還租用單位之費用中扣除。
- (二) 租用單位不得將申請之檔期轉讓第三人使用(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轉由第三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本中心除逕行取消檔期外，並得沒收租用單位已繳交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 (三) 申請案件之活動涉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爭議性內容者，租用單位應採取制止等必要措施，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本中心得隨時關閉本場館或終止本場館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 (五) 核可使用之檔期若因本場館場地設備因素無法使用，導致活動無法進行，得與本中心另議檔期或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 (六) 取消或改期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則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七) 本中心保有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計畫之權利。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藝人首次演出 優惠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含稅)

項 目		時 段	流行音樂類 / 流行文化類	非流行音樂類 / 非流行文化類
場地 使用 費	非活動日 (進場及撤 場日)	00:00-04:00	40,000 元	40,000 元
		04:00-08:00	40,000 元	40,000 元
		08:00-13:00	40,000 元	40,000 元
		13:00-18:00	40,000 元	40,000 元
		18:00-24:00	60,000 元	60,000 元
	活動日	08:00-24:00	1. 舉辦 1 場，以門票總收入 3%計收。 2. 每場次如不足 200,000 元，以 200,000 元計收。	1. 舉辦 1 場，以門票總收 入 5%計收。 2. 每場次如不足 430,000 元，以 430,000 元計收。 3. 若為索票/免費，則 以每日 430,000 元 計收。
場館服務費	非活動日：12,000 元/日 活動日：38,000 元 / 日 (全場) ; 26,000 元 / 日 (1 樓)			
舞台區電費	6.5 元 / 度。			
非活動日 場館空調費	36,000 元/日。			
佔場日	30,000 元 / 場。			
保證金	100,000 元 × 租借日數 (需包含佔場日) 。			

備註：

1. 非活動日每日至少需連續租用二個時段。
2. 場地使用費：包含場館行政維運費、場租、基本水電。活動日包含場館空調費。
3. 場館服務費：包含基本清潔 (不含舞台廢棄物及特效清潔處理)、後台休息室以及基本場務設備。
4. 活動日當天 00:00~08:00 時段如需使用時，以非活動日場地使用費計收。
5.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00 者，除上述費用外，另依附表四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6. 佔場日租用單位不得進行任何作業。